

收 日期 115 年 1 月 26 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 02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 年 1 月 22 日
文 第 030 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潘麗琴

電話：(02)29096141#2435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pan9640@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1960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規定ODF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檔(19601392A0D_ATTCH6.odt、19601392A0D_ATTCH7.pdf、19601392A0D_ATTCH9.pdf)

主旨：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以業字第115196013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鹿汽車客

掛網周知



運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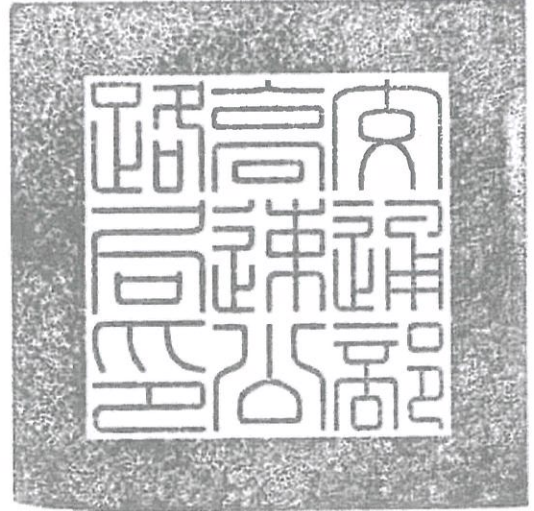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1960139號



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壹、總則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汽車客運班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免徵收國道通行費優惠之管理，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依法令取得行經國道路線核准之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及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之汽車客運班車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班車。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

前項班車或車輛應向本局申請安裝免徵收通行費車輛之專用車上設備單元(以下簡稱車上設備單元)。

貳、申裝程序

- 四、業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免徵通行費優惠及安裝車上設備單元之申請：

(一)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

1. 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營運路線許可證或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營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經高速公路路線班車行車執照影本。

(二)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

1. 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業務範圍及營業區域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之合約書證明文件影本。
3. 行經高速公路之專辦交通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前項資料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得先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正式具文提出申請。

- 五、業者依前點規定申請後，持本局核准文件，依電子收費營運單位（以下簡稱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洽裝車上設備單元。

參、電子收費使用管理

- 六、業者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經核准後，仍應支付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

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之計算，依本局與營運單位契約之約定。

- 七、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填具前月「實際營運班次免徵收通行費申請單」（如附件），送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於核准後五個工作日內，檢具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數額。

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時，經本局限期通知，屆期仍未辦理者，本局逕依公路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核准班次資料，核算非屬營運班次之里程，並按大型車費率計算應補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者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經本局核准後，毋需申報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數額。

- 八、本局依據前點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之資料據以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由營運單位辦理通行費差額補繳作業。

公路主管機關提供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每月實際營運班次數額有變更者，本局得依變更後數額，重新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並由營運單位辦理通行費差額補繳（退還）作業。

通行費差額之徵收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業者應善盡車上設備單元使用及保管之責，車上設備單元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向營運單位申報停用，並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重新申請安裝。

- 十、業者不再營運或車輛停駛時，經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停駛日起，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有前項情形時，業者應向本局辦理車輛停止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憑本局核准公文，依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辦理終止服務。

第一項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時，應按一般車輛規定費率繳納通行費或得申請一般車輛之電子收費相關服務。

肆、違規處理

十一、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年內發生第一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一個月。
- (二) 一年內發生第二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二個月。
- (三) 一年內發生第三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三個月。
- (四) 一年內發生第四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一年。

前項違規情事於每季彙整，違規車次數達一車次（含）以上時，即計算一次違規。

若同季違規路線不同者，以違規路線中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按第一項規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第一項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自違規月份之始日起算，並按一般車輛規定之費率追繳違規路線通行費。若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有重疊者，即順延執行。

十二、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若無可歸責違規路線者，以業者所屬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視為違規路線。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者有前項情形者，按一般車輛規定之費率追繳違規通行費並停用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將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公路通行費免徵對象，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茲修正本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適用對象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適用對象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適用對象之核准申裝程序及相關應備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因應電子收費契約條款用語調整。(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遊覽車客運業者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免申報免徵收國道行費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定明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免申報免徵收國道行費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定明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違規罰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違規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	考量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專辦交通車業務，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具固定路線與固定班次類似，茲為補足公共運輸服務之不足，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及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將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汽車客運班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壹、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汽車客運班車、 <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免徵收國道通行費優惠之管理</u> ，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汽車客運班車免徵收國道通行費優惠之管理，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之適用對象。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依法令取得行經國道路線核准之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及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 <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業者</u> （以下簡稱業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依法令取得 <u>行駛或行經</u> 國道路線許可之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增訂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為免徵收國道通行費之適用對象。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之汽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班	增訂第二項敘明經該管公

<u>車客運班車</u>係指依<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u>第四十條或<u>第四十二條</u>規定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班車。 <u>本注意事項適用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u>係指依<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u>第八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 前項班車或車輛應向本局申請安裝免徵收通行費車輛之專用車上設備單元(以下簡稱車上設備單元)。	車係指<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u>第四十條或<u>第四十二條</u>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班車。 前項班車應向本局申請安裝免徵收通行費車輛之專用車上設備單元(以下簡稱車上設備單元)。	路主管機關核定之<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u>，免徵收國道通行費之法令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貳、申裝程序	貳、申裝程序	章名未修正。
四、業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u>免徵通行費優惠及安裝車上設備單元之申請</u>： (一)<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u>： 1. <u>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營運路線許可證或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營運核准證明文件影本。</u> 2. <u>行經高速公路路線班車行車執照影本。</u> (二)<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u>： 1. <u>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業務範圍及營業區域之證明文件影本。</u> 2. <u>經該管公路主管</u>	四、業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u>班車申請</u>安裝車上設備單元，<u>併作申請免徵通行費優惠之許可</u>： (一)<u>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營運路線許可證或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營運核定證明文件影本。</u> (二)<u>行駛或行經高速公路路線班車行車執照影本。</u> 前項資料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正式具文提出申請。	一、鑑於<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u>無固定班車，爰刪除「班車」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分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適用對象之核准申裝程序及相關應備證明文件。

<u>機關備查之合約書證明文件影本。</u> 3. <u>行經高速公路之專辦交通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u> 前項資料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並於三個工作日內正式具文提出申請。		
五、業者依前點規定申請後，持本局核准文件，依電子收費營運單位(以下簡稱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洽裝車上設備單元。	五、業者依前點規定申請後，持本局核准文件，依電子收費營運單位(以下簡稱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洽裝車上設備單元。	本點未修正。
參、電子收費使用管理	參、電子收費使用管理	章名未修正。
六、業者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經核准後，仍應支付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 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之計算，依本局與營運單位契約之約定。	六、業者<u>班車</u>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經核准後，仍應支付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 作業成本費用(委辦服務費)之計算，依本局與營運單位<u>建置暨營運契約</u>之約定。	一、鑑於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無固定班車，爰刪除「班車」用語。 二、因應電子收費契約條款用語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七、<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u>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填具前月「實際營運班次免徵收通行費申請單」(如附件)，送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於<u>核准</u>後五個工作日內，檢具公路主管機關<u>核准</u>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數額。	七、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填具前月「實際營運班次免徵收通行費申請單」(如附件)，送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u>另於</u>核可後五個工作日內，檢具公路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數額。	一、前二項定明適用主體為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免申報免徵收國道行費與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作業程序不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u>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時，經本局<u>限期通知</u>，<u>屆期仍未辦理者</u>，本局逕依公路主管機關<u>所提供之核准班次資料</u>，核算非屬營運班次之里程，並按大型車費率計算應補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 <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者申請免徵收國道通行費</u>經本局核准後，毋需申報<u>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數額</u>。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時，經本局通知仍未辦理者，本局逕依公路主管機關提供之核定班次資料，核算非屬營運班次之里程，並按大型車費率計算應補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	
八、本局依據前點<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u>業者申請之資料據以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u>由營運單位辦理通行費差額補繳作業</u>。 公路主管機關提供<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u>業者每月實際營運班次數額有<u>變更者</u>，本局得依變更後數額，重新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並<u>由營運單位辦理通行費差額補繳（退還）作業</u>。 通行費差額之徵收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局依據前點業者申請之資料據以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並<u>辦理差額通行費補繳作業</u>。 公路主管機關若有<u>更正</u>提供業者每月實際營運班次數額，本局即依更正後數額，重新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並<u>辦理差額通行費補繳（退還）作業</u>。 通行費差額之徵收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第一點增訂免徵收國道通行費優惠對象，修正核算免徵收國道通行費金額及差額通行費補繳作業適用對象及辦理程序。
九、業者應善盡車上設備單元使用及保管之責，車上設備單元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向營運單位申報停用，並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九、業者應善盡車上設備單元使用及保管之責，車上設備單元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向營運單位申報停用，並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本點未修正。

重新申請安裝。 十、業者不再營運或車輛停駛時，經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停駛日起，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有前項情形時，業者應向本局辦理車輛停止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憑本局核准公文，依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辦理終止服務。 第一項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時，應按一般車輛規定費率繳納通行費或得申請一般車輛之電子收費相關服務。	重新申請安裝。 十、業者不再營運或<u>班車</u>車輛停駛時，經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停駛日起，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有前項情形時，業者應向本局辦理車輛廢止免徵收國道通行費，憑本局核准公文，依營運單位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與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辦理終止服務。 第一項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時，應按一般車輛規定費率繳納通行費或得申請一般車輛之電子收費相關服務。	
肆、違規處理	肆、違規處理	章名未修正。
十一、<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u>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年內發生第一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一個月。 (二)一年內發生第二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二個月。 (三)一年內發生第三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三個月。 (四)一年內發生第四次時，該違規路	十一、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年內發生第一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一個月。 (二)一年內發生第二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二個月。 (三)一年內發生第三次時，該違規路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三個月。 (四)一年內發生第四次時，該違規路	定明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違規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一年。 <u>前項</u>違規情事於每季彙整，違規車次數達一車次（含）以上時，即計算<u>一次</u>違規。 若同季違規路線不同者，以違規路線中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按第一項規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第一項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自違規月份之始日起算，並按一般車輛規定之費率追繳違規路線通行費。若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有重疊者，即順延執行。	行費優惠一年。 第一項違規情事於每季彙整，違規車次數達一車次（含）以上時，即計算乙次違規。 若同季違規路線不同者，以違規路線中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按第一項規定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第一項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自違規月份之始日起算，並按一般車輛規定之費率追繳違規路線通行費。若停止免徵收通行費優惠期間有重疊者，即順延執行。	
十二、<u>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u>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若無可歸責違規路線者，以業者所屬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視為違規路線。 <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者</u>有前項情形者，按一般車輛規定之費率追繳違規通行費並停用免徵收通行費優惠。	十二、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致車上設備單元遭移用、冒用時，若無可歸責違規路線者，以業者所屬核准班次最少之路線視為違規路線。	一、因應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與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者本質上之不同，爰定明第一項之適用主體。 二、鑑於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無固定班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